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第1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　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姓　名	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	
性別	□女 □男	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
					現職工作		
最高學歷	具□專科□學士□碩士資格(請註明**畢業學校**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　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(住家)　(手機)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錄事1060305-1071231)＿＿＿＿＿＿

※□否□是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※□否□是　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)。
※□否□是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親自簽名)　中華民國：112年　月　日

應繳驗證件	1.□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 2.□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 3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 4.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 5.□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 6.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**正本**1份(無免附)。 7.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**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∨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**

審查結果	人事室	甄試召集人	機關首長
	審核意見： □符合應考資格　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	

備註：
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轉3040盧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
五、*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簡 要 自 述

應試編號				

應試編號				

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（正面）**須清晰**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（背面）**須清晰**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	類別： 等級：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	
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（正面）**須清晰**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（背面）**須清晰**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＊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1份。